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供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中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附註4)。倘本表格交回時附有正式簽署但無明確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倪新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凌玉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涂寶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相關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